

- 一、 某甲是國內某主要政黨黨主席之子，試問某甲是否屬於「新聞自由」領域內所稱的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某甲若是屬於公眾人物，是否只有在刻意離開群眾獨處，並且確信其獨處時的行為舉止可以不同於在公眾面前所表現的行為舉止的情況下，才能享有在其自己可以控制的空間（例如居所）之外的私人生活的保障？試問：公眾人物身份的有無，對於某甲的基本權利保護，會發生何種影響？報導某甲相關新聞的內容，若是以某甲所從事的商業交易和該政黨的關係為主，但是出現明顯事實錯誤之處，試問其法律關係和法律適用結果為何？倘若該報導純係某娛樂雜誌對於某甲和知名女星之交往過程和故事的描寫，該報導之錯誤，是否會導致不同之其法律關係和法律適用結果？（三十分）
- 二、 某甲曾任我國總統，其競選總統時，曾在法律無相關明文規定總統健康情形應該定期公佈的情況下，公開承諾當選後將定期公佈其健康檢查報告。長期負責某甲醫護事宜的醫療團隊醫生之一某乙，在某甲甫卸任即因長期罹患癌症去世之際，將其擔任某甲醫生期間的事實和經驗，和一位專長調查性報導的記者某丙合作，寫作成書，並且準備出版。試問：該書之出版時點，若是在某甲剛剛去世的一週之內，某甲是否有任何權利遭受侵害？若有，將可循何種途徑救濟之？某甲之家族成員是否具有任何權利可以要求法院介入，禁止該書之出版？某甲之家族是否可以向某乙和某丙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為何？該書之出版時點，若是在某甲尚且健在人世時，其法律關係和法律適用結果是否有所不同？倘若某丁是國內首富之妻，並擔任該首富所擁有之上市公司監察人，某乙則是長期負責某丁醫護事宜的醫生之一，某丁罹癌逝世後，某乙和某丙兩人立即將某丁之醫療過程細節寫成長篇報導，刊載於居國內週刊閱讀率之冠的雜誌，做為封面故事，此一事實又涉及何等法律關係？請自新聞出版自由、醫療秘密保護、私人生活空間之保護以及健全民主程序的角度，論述並分析上述問題。（三十五分）
- 三、 近數年來逐漸流行的網誌（web-blog，或稱為「部落格」），對於新聞產製過程和新聞報導主題選擇方向，將帶來何等影響？妳（你）贊成部落格寫作者（或稱「博客」，bloggers）應該被當做一般的新聞從業人員或記者看待嗎？妳（你）認為部落格寫作者（或稱「博客」）應該享有和一般記者相仿的記者特權（例如不透露消息來源）嗎？請嘗試從新聞自由的基礎理論，詳細說明妳（你）的看法。（十五分）
- 四、 某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某職司憲法解釋任務的大法官某甲，涉入以數通電話向某立法委員乙遊說特定法案投票意向，試問該報導是否屬於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圍內？倘若該報導之內容係指某甲向某乙遊說司法預算相關事項，此一問題之推理和結論是否有所不同？試問，該報導之內容是否涉及法院之核心功能，對於判斷是否受新聞自由之保障，有無影響？（二十分）